**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琼教研训〔2020〕14号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开展2020年海南省中小学生思想政治专题教育微课微视频作品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教科局）研训机构，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生思想政治专题教育工作方案》的要求，根据我院思想政治学科教研工作计划，我院决定开展2020年海南省中小学生思想政治专题教育微课微视频作品展评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评时间

1.作品展示时间：2020年2月24日至3月31日。

2.作品评比时间：2020年4月1日至10日。

二、作品参与对象

各市县高中、初中、小学教师和学生。

三、活动经费

1.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2.作品评审评委的评审费、食宿费由我院负责，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责报销。

四、评比要求

1.评比方式

本次微课微视频作品评比将从“作品观看人气”、“作品的思想政治教育”两方面进行评比。

2.作品规格

（1）微课：按节为单位，每节微课时长5-10分钟。年级教材、课题由选手自选。

（2）微视频：按个为单位，每个微视频时长1-5分钟。

（3）微课及微视频作品均以mp4格式保存并提交。微课片头呈现时间在5-8秒，写清楚课题、教材、年级、作者单位和姓名；微视频片头呈现5-8秒，写清楚课题、作者单位和姓名。

3.作品内容

展评作品内容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政策要求，挖掘教材内容和生活中鲜活的事例，聚焦制度优势体现、聚焦一线感人故事、聚焦师生关心关切问题，制作微课微视频，能对学生起到良好的思想政治教育效果。

4. 作品报送程序

各市县研训机构填写作品清单（见附件），按微课和微视频分类别打包，如作品可通过邮箱发送的，于2020年3月5日前发送至我院项目负责人邮箱；无法发送的，保存到U盘，于2020年3月5日前邮寄至我院项目负责人收。

5. 名额分配

各市县（区）报送作品，各学段（高中、初中、小学）不少于2件作品。

6. 作品评比

我院将组织评审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按比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五、作品展示

展评作品可通过在本校、本市县和我院好研网专题教育中的“思想政治教育”专栏展示。（说明：由于展示时间与作品报送时间有重叠，部分作品会在市县报送前经作者自荐、教研员和老师推荐的方式经专家审核在我院好研网专题教育中的“思想政治教育”专栏展示，这部分作品也将作为展评作品。）

六、其他事项

各单位要积极提高思想政治站位，积极做好宣传和发动，认真遴选并报送作品。

我院项目联系人：林跃，13307653253，2485696703@qq.com（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22号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附件：2020年海南省中小学生思想政治专题教育微课微视频作品展评市县报送清单

[附件.docx](http://www.cerhy.com/u/cms/www/202002/22152700dtav.docx)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0年2月21日